附件2：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1.磺胺类（总量）：磺胺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抑菌药，其性质稳定、抗菌谱广、便于贮存、吸收迅速。动物性产品的磺胺类药物残留通常很低，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长期大量摄入磺胺类药物残留不合格的食品，可能引起过敏反应或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猪肌肉中磺胺类药物最大残留限量为100µg/kg。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。

2.大肠菌群：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。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（如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致病性大肠杆菌）污染的可能性较大。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，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，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；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，可能危害人体健康。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中规定，消毒餐（饮）具的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为不得检出。导致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、包装材料受污染，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、工器具等的污染，还可能是灭菌工艺灭菌不彻底导致的。